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化解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同济堂控股")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04,712.53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违规为关联方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2亿元融资向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洲资产")提供担保涉诉事项已经上海金融法院判决,相关担保协议对公司不发生合同效力,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20,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度按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将钜洲资产提起追偿诉讼涉及公司需担负的本金和利息及相关费用,计提预计负债15,494.33万元,公司未因违规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产生直接损失。
- 鉴于同济堂控股已就还款来源之襄阳健康产业城综合体资产/股权处置变现事宜与央企于2020年10月达成了整体合作意向,由于健康产业城土地商住变性有关行政审批未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济堂控股上述资产变现处置进程尚未最终完成,导致同济堂控股前期承诺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清偿公司占用资金工作未有完成,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将继续加紧督促同济堂控股加快推进资产变现以归还占用资金。
- 同济堂控股承诺在本公告披露日后6-12个月内完成央企合作之襄阳健康产业城项目股权出售变现或3#、4#商业房地产出售变现暨清偿所欠公司占用款项。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 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公司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104,712.54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12日、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同济堂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04,712.54万元。

(二) 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同济堂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 12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8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8)、《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9)。

2021年1月28日,公司前期违规为关联方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2亿元融资向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诉事项已经上海金融法院判决,相关担保协议对公司不发生合同效力,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同时积极筹备可能的新一轮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违规为同济堂控股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10亿元担保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公司亦积极筹备应诉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公司未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产生直接损失。

二、控股股东还款措施及还款进展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 同济堂控股及其关联方沟通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 占用资金、解除担保等事宜,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济堂控股制定并启动了以 其投资兴建的襄阳同济堂健康产业城资产变现获得专项资金归还占款方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了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不低于占用资金 20% 的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不低于占用资金 50%的款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全部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利息。

根据监管部门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在限定期限内清偿占用资金相关意见,经与同济堂控股进一步沟通。同济堂控股将偿债安排相应调整为于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前以现金等合法合规方式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即人民币 104,712.57 万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及时予以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济堂控股已就还款来源之襄阳健康产业城综合体资产 /股权处置变现事宜与央企于 2020 年 10 月达成了整体合作意向,由于健康产业 城土地商住变性有关行政审批未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济堂控股上述资产 变现处置行政审批有关事项已经襄阳市政府召开专项会议加快整体协调,相关部 门已出具支持同济堂控股与央企合作详细意见,由于行政审批最后审批程序尚未 最终完成,导致同济堂控股前期承诺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清偿公司占用资 金工作未有完成,公司未能收到同济堂控股及其他关联方的偿债款项。

三、占用资金归还后续解决措施

为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针对上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能按承诺计划归还公司占用资金占用现状,同济堂控股制定了加快推进政府行政审批及资产变现交割计划方案,并与央企协商一致优先将经评估锁定的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科技")所拥有的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台子湾村(同济堂襄阳健康产业园)3幢、4幢商业房地产资产(以下称"定向变现还款资产")交割变现回流款项定向作为归还上市公司资金来源,履行还款义务并消除对公司不利的影响。

就上述变现还款定向资产,同济堂控股已完成如下工作步骤:

1)上述定向变现还款资产楼盘均已办妥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商品房

预售许可证:

- 2) 同济堂科技已委托具有一级房地产估价资质的武汉国佳房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佳") 对同济堂科技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台子湾村(同济堂襄阳健康产业园)3幢、4幢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武汉国佳(2021)估字第FC20211100223号)。。
- 3) 同济堂控股将全力加快推进与央企合作之襄阳健康产业城项目股权合作 变现事宜,拟以襄阳健康产业城项目股权部分变现资金作为上述商业房产出售还 款来源的补充。
- 4) 同济堂控股承诺: 同济堂控股承诺在本公告披露日后 6-12 个月内完成 央企合作之襄阳健康产业城项目股权出售变现或 3#、4#商业房地产出售变现暨 清偿所欠公司占用款项。

四、公司致歉及整改措施

就控股股东未及时归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 管理层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

- 1、持续积极督促同济堂控股按期归还占用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 2、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执行,防止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
- 3、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 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 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同济堂控股归还占用资金及担保解除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之同济堂襄阳健康产业园健康产品市场3幢、4 幢商业房地产预售许可证
- 2、《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太子湾村(同济堂襄阳健康产业园)3幢、4幢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武汉国佳(2021)估字第FC20211100223号)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